

西北政法大學創立於耿大行紀的一九三七年的紅旗迎來，一九四九年南遷西安，即

歷史文

史

史

史

區位於重慶北碚的長安巨埠郵路上，是

長安，帶着濃重的歷史印記。而安大歷時接壤的長安南移上，謂之長安，則後

二個學院之一，創建於一九

二十九年十一月學校更名為大學之後院系經濟學院。

历经十三朝，延續近

千年，古都歷史，使这片从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铺展开来的土地，如一幅历史长卷，浸透着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以文景、贞观、开元为代表的一个个盛世的文明，安定和繁荣，令时人惊羡；

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到的人类思想文化交流，宽容的自由境界，令令人神往。

〇〇六年十一月學校更名為大學之後院系經濟學院。

十七人，其中專業課教師五十四人，教輔人員十四人，行政九人，

人；博士八人，博士在讀十四人。該院現設有一個學系（經濟學系）

經濟學、一級環境資源保護學、知識產權學、勞動與社會保障學；設經濟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財稅法、社會保障法、企業法與合同法學三個教研室；經濟學、房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學、知識產權學、環境與資源保護學、法律經濟學、勞

6

#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

以低碳经济为视角

韩利琳 著



成为中国悠久历史和辉煌文明的象征。

历经十三朝，延續近千年，古都歷史，使这片从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铺展开来的土地，如一幅历史长卷，浸透着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以文景、贞观、开元为代表的一个个盛世的文明，安定和繁荣，令时人惊羡；

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到达的人类思想文化交流，宽容的自由境界，令令人神往。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

013051518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6

D922.684  
39

韩利琳 著

#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 以低碳经济为视角



北航

C16591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684

3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以低碳经济为视角 /  
韩利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 / 强力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4922 - 9

I . ①企… II . ①韩… III . ①企业环境管理—企业责任—法规—研究—中国 IV .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2366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胡艺芳

装帧设计 /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6.75 字数 / 288 千

版本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922 - 9

定价 :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文华 李昌麒 吴志攀  
肖乾刚 杨紫烜 张士元  
徐 杰 盛杰民 漆多俊

##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强 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义海忠	王全兴	王兴运
冯彦君	甘培忠	卢代富
史际春	刘大洪	刘丹冰
孙昊亮	朱慈蕴	李集合
李永宁	邱 本	时建中
吴 弘	杨 松	杨为乔
杨 巧	张守文	张炳淳
岳彩申	施天涛	顾功耘
郭富青	郭 捷	徐孟洲
曹 燕	符启林	黄 勇
程信和	傅 瑜	强 力
谢德成		

## 经邦济世 长治久安

(总序)

长安,作为一个地理名词,是指位于渭河平原中部,东经 $108.9^{\circ}$ 、北纬 $34.2^{\circ}$ 的关中平原地区。西汉至北周时期的长安城,位于今天西安市西北侧的龙首原,而隋唐长安城则坐落在今天的西安市区。长安,对于华人来说,似乎天然地带着浓厚的历史印记,成为一种中华文明的图腾与中国古代历史象征。这不仅仅是因为曾有 13 个古代王朝在这里定都,延续近千年的古都历史;更在于这自秦岭北坡向渭河平原上铺展开来的历史长卷中浸透的周秦风骨与汉唐血脉,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所能达至的人类思想文化的交流、包容的自由境界,以及以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为代表的杜会文明、安定、经济繁荣的程度。正如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所言:“每一种法律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它得以型塑的‘历史气候’的标记,大多从一开始就被不知不觉地限定在历史可能性的界限之内,正是在此意义上它们与事物的性质相关联。”长安也不例外,我们无意人为地去美化和拔高长安在历史文化上的地位和意义,然而就与其紧密联系的特定历史时期而言,我们应当肯定古人的历史格局与视野。因此,我们在将这套丛书命名为《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便带有了这种单纯地自傲与深深地自省。

西北政法大学创立于战火纷飞的 1937 年的红都延安,1949 年南迁西安,即历史文化古城长安。一路走来,历经陕北公学、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央政法干校

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今天的西北政法大学有新老两个校区。老校区坐落于古城西安大雁塔校旁的长安南路上，谓之雁塔校区；新校区位于秦岭北麓的长安区韦郭路上，谓之长安校区。经济法学院是西北政法大学 12 个学院之一，创建于 1985 年 8 月，原名经济法系，是经司法部批准的全国首批设立的经济法系之一。1999 年 5 月，更名为法学二系（经济法方向）。2006 年 11 月学校更名为大学之后成立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现有教职员 67 人，其中专业课教师 54 人，教辅人员 14 人；教授 9 人，副教授 22 人；博士 8 人，博士在读 14 人。我院现设有 1 个法学（经济法方向）本科专业和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4 个硕士学位点；设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财税金融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企业法与合同法学 6 个教研室；经济法学、房地产法学、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律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动物保护法学等 22 个研究中心。目前，已形成了在国内法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 7 个研究方向，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方向、金融法研究方向、房地产法研究方向、企业法研究方向、动物保护法学方向。目前，从综合实力上讲，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已经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学院。

《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遴选本院教师的优秀研究成果，资助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其选题，涵盖了目前我院的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法及企业公司法 5 个学科。这套丛书的出版，首先得益于经济法院近年来在科研学术水平上的不断提高和积累。学术研究是学校教学的基础，而创新则是学术研究的灵魂所在。经济法学院教师在学术研究中努力前行，追求创新，成果颇丰。在最近 5 年中共发表学术论文 500 多篇，其中核心期刊、被中国人大书报资料中心《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转摘计 123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17 部；获省部级奖励及其他共获奖 29 项；目前承担科研项目共 5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7 项，省部级项目 16 项，厅级、校级项目 26 项。同时，我院教师出版教材 26 部，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2 项。其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重点学科的建设。近年来，经济法学院始终把学科建设作为龙头工作来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院经济法学学科 1995 年被评为司法部重点学科，2001 年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课程 2003 年被评为陕西省首届省级精品课程，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课程 2006 年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课程 2010 年 5 月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是全国唯一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精品课程。再次，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经济法学院的人才培养计划。经济法学院实施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学业和教学科研水

平提升。近 3 年来,专业教师中取得博士学位 6 名,博士在读的 14 名。收入本文库的部分著作,就是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中的精品。最后,丛书的出版也得益于法律出版社对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支持和帮助。

经济法学是经世济民、安邦致用的学科,经济法学院则应是培养人才、创新学术和服务社会的园地。故而“经邦济世法魂系之,智识无涯学脉永续”是我们的办院宗旨。《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汇聚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的科研成果,展示了经济法学院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正是对我们学院宗旨的诠释。

公元前 200 年(汉高祖七年)2 月,西汉朝廷正式迁入长安,“长安”之用意在于“欲其子孙长安都于此也”。而 2200 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编纂这套《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时,已经没有了封建帝王千秋万代家天下的美梦黄粱,取而代之的是现代社会主义法律人对于“经邦济世、长治久安”和谐社会的期冀。我想这是对《长安经济法学文库》最美好的祝福,也是对伟大祖国的最美好的祝福。

强 力\*

长安静雅斋

2010 年 7 月 1 日

---

\*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

## 序 言

改善企业与环境的关系、降低企业环境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不仅是适应全球市场竞争的需求,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由于我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存在法律制度、法学理论研究的缺陷和不足,导致企业生产中污染环境严重、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企业缺乏长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企业终止后环境责任得不到落实、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动力不足,在国际竞争中遭遇绿色壁垒等现实问题时,难以实现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

该研究成果以低碳时代和全球气候变暖为背景,全面探讨了适应低碳经济背景下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成果具有显著的新颖性,是国内环境法学研究领域的代表作和先进成果之一,其突出的特色和主要建树表现在:

1. 在研究体例上,构建了独特的基于低碳经济企业环境责任的研究框架。较好地将国外低碳的企业环境责任政策理论、实践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为完善我国适应低碳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提供了借鉴建议。并对低碳经济视角下的我国企业环境责任的宏观环境、企业环境责任构成及政府对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又以海尔企业为例进行由理论到实践分析,进一步验证相关理论的科学性,充实了企业环境责任制度的研究内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究体系。

2. 在研究方法上,在国内外已有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理论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在此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理论的不足,并对其作了评价。同时引入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环境资源法学)、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最新

思想等成果,采用了比较法、实证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审视了目前我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的不足,并提出较科学的完善对策。

3. 明晰了企业环境责任规制的基本理论。提出了低碳经济目标与承担企业环境责任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关系。欧盟两个指令对完善我国低碳企业环境责任、扩大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控制范围及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同时对构建适应低碳企业环境责任制度体系提出了建议,也注意到政府在对低碳的企业环境责任制度规制的积极作用,在企业环境责任的构成上不能简单理解为一种法律责任,还应当更广泛地包含道德责任。逐步将道德责任法定化,更有利于企业环境责任的承担,有利于实现低碳经济的目标、促进经济发展。

4. 对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理论进行实证分析。认为环境成本控制既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经济效益,也不能为了保护环境而抛弃企业经济的发展。为了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应加强环境成本的核算与控制,创造环境成本控制的新思路、新方法,这将有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作为多年从事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韩利琳博士对环境法学有着执着、深入的研究,在许多方面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这部专著是在她博士学位论文“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研究”和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形成的。本书是她以低碳经济为视角对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所作出的有益探索。本书的出版对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1)整合了学者们对该问题的零散和片面性的研究,强调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范围与企业环境保护义务和企业循环经济模式战略选择;(2)构建了有效的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制度框架;(3)对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研究的深化和细化,为企业文明生产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和科学的法律建议,为创新我国环境法律制度,建设我国生态文明社会提供理论依据。

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由衷的高兴,并郑重将《企业环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以低碳经济为视角》一书推荐给广大读者,希望读者能够从中受益。

也希望作者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对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衡量指标体系问题的探讨,对企业应对碳关税贸易壁垒法律对策深入研究,并对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法律保障机制问题进行长期研究,为丰富环境法理论成果作出贡献。

窦玉珍\*

2013年3月25日于西北政法大学

\*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顾问,突出贡献的环境法学专家。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 .....</b>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4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5
第四节 研究思路 .....	18
<b>第二章 企业环境责任与低碳经济研究的理论基础 .....</b>	20
第一节 企业环境责任的内涵与特征 .....	20
第二节 低碳经济与企业环境责任的理论基础 .....	24
第三节 低碳经济与企业环境责任的关系 .....	3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46
<b>第三章 国际社会适应低碳企业环境责任制度借鉴 .....</b>	47
第一节 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	47
第二节 欧盟两个指令 .....	54
第三节 碳排放交易制度 .....	56
第四节 碳税制度 .....	63
第五节 社会责任投资制度 .....	67
第六节 国际社会适应低碳企业环境责任规制对中国的启示 .....	69
第七节 本章小结 .....	70
<b>第四章 中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现状分析 .....</b>	72
第一节 中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宏观政策 .....	72

第二节 中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的制度分析 .....	75
第三节 中国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立法新进展 .....	87
第四节 低碳时代中国企业环境责任履行面临的困境 .....	9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96
<b>第五章 规制中国低碳的企业环境责任的思考 .....</b>	<b>98</b>
第一节 企业面对碳关税贸易壁垒的宏观环境 .....	98
第二节 政府对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 .....	108
第三节 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构成 .....	116
第四节 适应低碳经济企业环境责任制度建设 .....	133
第五节 自律性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 .....	139
第六节 本章小结 .....	142
<b>第六章 低碳经济背景下的企业环境责任实证分析</b>	
——以海尔为例 .....	145
第一节 低碳经济对海尔环境责任理念的影响 .....	145
第二节 海尔环境成本控制 .....	146
第三节 海尔适应低碳经济的环境责任成本效益分析 .....	15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53
<b>第七章 低碳转型时期跨国企业环境责任法制建设 .....</b>	<b>154</b>
第一节 跨国企业内涵 .....	155
第二节 跨国企业社会责任 .....	161
第三节 跨国企业环境责任的内涵 .....	163
第四节 在华跨国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现状及其原因探析 .....	164
第五节 跨国企业环境责任规制 .....	168
第六节 低碳经济转型时期的跨国企业环境责任构建 .....	174
第七节 本章小结 .....	179
<b>第八章 破产企业环境侵权责任法律规制 .....</b>	<b>180</b>
第一节 破产企业环境侵权责任的基本问题分析 .....	180
第二节 中国关于破产企业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的立法存在问题 .....	188
第三节 美国立法中对破产企业环境侵权责任规定及启示 .....	192

第四节 完善中国破产企业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律建议 .....	19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202
<b>第九章 电子废物责任分配制度研究 .....</b>	<b>203</b>
第一节 电子废物污染的内涵 .....	203
第二节 电子废物污染的危害 .....	209
第三节 我国关于控制电子废物专门立法分析 .....	210
第四节 我国电子废物污染环境责任分担制度的构建 .....	214
第五节 预防阶段的控制电子废物污染法律制度研究 .....	224
第六节 治理阶段的控制电子废物污染的法律制度研究 .....	230
第七节 本章小节 .....	247
<b>参 考 文 献 .....</b>	<b>248</b>
<b>后 记 .....</b>	<b>256</b>

企业环境责任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保护生态、合理利用资源的义务。企业环境责任是企业对社会和环境应尽的道德义务，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环境责任的实现，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从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环境责任的实现，也有助于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保护生态、合理利用资源，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 一、研究背景

以“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研究”作为选题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企业生产中往往伴随着环境污染问题，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二是建立低碳经济法制体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已成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企业生产不再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应当履行环境责任，以实现低碳经济为目标；然而，我国当前企业环境责任制度体系并未建立，这导致企业环境责任难以实际履行。

从工业化初期到 20 世纪中叶，人类发展的一致目标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国民生产总值。这表现为忽略环境的承载能力，单纯追求经济利润的最大化和经济的更快发展，从而引发了世界上第一次环境问题高潮，即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其中日本水俣病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后来相继发生了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泄漏事故、美国海上钻井漏油事故等事件。在我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在 2005 年 11 月透露：中国目前癌症病人超过 700 万人，且每年还在新增加约 160 万至 200 万人。2002 年以来，“癌症村”、“怪病村”现象在中国各地频频出现，尤其高发于广东、浙江、江苏等经济发展较快的省份；近年来，这些疾病有向内地资源省份蔓延的趋势，GDP 增长和“癌症村”增加之间呈现伴生关系。2008 年，卫生部和科技部联手完成的第三次中国居民死亡调查报告显示：癌症已成为

中国农村居民最主要死因之一,与环境、生活方式有关的肺癌、肝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膀胱癌死亡人数明显上升;其中肺癌和乳腺癌上升幅度最大,过去30年分别上升了46.5%和96%。在未来20年内,癌症死亡人数可能翻番。医学界认为,目前已知80%的癌症发病与环境有关,尤其是与环境中的化学物质密切相关,<sup>①</sup>2009年在陕西、湖南、福建、广东等省相继发生的“血铅事件”就是典型的例子。2009年8月,陕西凤翔爆发儿童血铅超标事件,当地政府部门组织检测的1016名儿童中,共查出851名儿童血铅超标。虽然上述这些案例发生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有不同的致害污染源、不同的被害群体以及所受害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但其共同点都是企业在生产中排污导致一定人群公共健康安全受到严重危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这些事件之所以发生就在于企业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忽略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带来了环境问题,而环境问题的恶化将直接威胁到人类的公共健康安全,成为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如何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一大难题,也是必须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低碳经济是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环境问题背景下提出的,其目的在于探寻人类应对气候变暖的经济发展之路。1988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成立,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和汇总世界各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研究工作和成果,提出科学评价和政策建议。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于2007年11月17日在西班牙瓦伦西亚通过,报告将温室气体排放、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地球表面温度与气候变化影响直接挂钩,通过这一逻辑性很强的证据链证明了必须采取全球性的长期减排措施,才能避免气候变暖的严重不利影响;并指出,能否减少全球变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将很大程度取决于人类在今后二三十年中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投资。<sup>②</sup>

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威胁,1992年6月,150多个国家制定了《气候框架公约》,设定了205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减少50%的目标,1997年12月通过的《京都议定书》作为《气候框架公约》的补充条款,成为具体的实施纲领。《京都议定书》设定了发达国家在既定期(2008~2012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要求实现2012年年底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的排放量降低5.2%;此外,《京都议定书》还规定了各国所需达到的具体目标,即欧盟削减8%,美国削减7%,日本和加拿大削减6%。联合国环境署发布的2008年世界环境日主题即为“转变传统观

<sup>①</sup> 易网新闻:“中国近百癌症村悲歌:数万病患或被牺牲”,载 [http://discover.news.163.com/09/0509/09/58S54U2P000125LI\\_4.html](http://discover.news.163.com/09/0509/09/58S54U2P000125LI_4.html)。

<sup>②</sup> 李忠民、姚宇、陈向涛等:“低碳经济的三重含义和我国的战略选择”,载《青海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念,推行低碳经济”。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尼古拉斯·斯特恩牵头的《斯特恩报告》指出,全球以每年GDP 1% 的投入可以避免将来每年GDP 5% ~ 20% 的损失,报告呼吁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2007年7月,美国参议院提出了《低碳经济法案》,表明低碳经济的发展道路有望成为美国未来的重要战略选择。德国则希望在2020年,国内的低碳产业要超过其汽车产业。向“低碳经济”转型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低碳经济(Low Carbon Economy)是在人类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背景下提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低的新经济发展模式。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曾指出,低碳增长必须成为我国第12个五年计划中的重要主题;如何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低碳经济将逐步成为全球意识形态和国际主流价值观,低碳经济意味着人类环境保护进入一个新时代——低碳时代。

企业作为微观经济运行的主体、社会生产的主导力量,不仅是物质产品的主要直接提供者,而且是环境污染的主要生产者。企业作为低碳时代的重要经济主体,在生产环节和经营消费环节将自然资源转变为社会性物质的生产过程中,以及其产品进入流通消费领域中,都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资源进行破坏和产生污染。所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对环境问题的发生和发展都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将直接影响着低碳经济目标的实现。因此,建立低碳经济法制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已成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如何合理构建低碳管理制度体系,将低碳管理规则转变为生产企业行为方式,履行好企业环境义务则是实现低碳经济目标的重要基础。

##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一) 目的

本书旨在对当前企业资源在开发中存在的问题与发展低碳经济博弈中的现实问题进行系统性的分析研究,对已有的环境保护制度进行梳理、归纳、评析,得出有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发展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理论依据;通过对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成本效益的分析,探寻企业既适应低碳经济发展目标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合理制度选择;为政府规制企业环境责任、合理配置市场资源指明方向,并对低碳经济视角下的企业环境责任规制提出构想和建议;为企业在低碳经济背景下合理开发资源、繁荣中国经济,使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指明方向;为构建系统的企业环境责任制度体系,维护生态平衡,以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实现低碳经济目标提供理论基础。

## (二) 意义

由于我国在适应低碳经济的企业环境责任中存在管理制度、经济学理论研究的缺陷和不足,导致企业生产中污染环境严重、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企业缺乏长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企业终止后环境责任得不到落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动力不足、在国际竞争遭遇绿色壁垒,难以实现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本课题的研究,针对这些存在问题,通过分析论证,最终主要在企业环境责任规制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因为改善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降低企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不仅是适应全球市场竞争的需求,也是加强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发展低碳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主要任务,还是经济和社会共同发展的目标之一。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1)使人们认识到在低碳经济背景下规范企业环境保护行为的重要性;(2)明确企业适应低碳经济的具体环境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广大公众健康安全的生存权利;(3)有利于企业文明生产,预防环境污染,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4)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实现低碳经济目标。

本书将对企业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1)整合了学者们对该问题的零散和片面性的研究,强调企业环境责任的范围、企业环境保护义务和企业低碳经济发展模式的战略选择;(2)构建有效的企业环境责任的制度体系;(3)对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研究的深化和细化,为规制企业文明生产行为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和科学的法律制度建议,为创新我国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我国生态文明社会提供依据。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如今虽然人类社会经济有了快速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却对环境资源造成了巨大压力。自然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状况已经相当严重,环境问题层出不穷,气候变暖、水土流失、物种灭绝、资源短缺、自然灾害频发,甚至连人类的生存都受到威胁,自此人们开始关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研究。

### 一、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从低碳经济的角度研究的企业环境责任主要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环境责任、低碳经济三方面的研究。

####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脉络

国外学者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主要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界定、企